

# 軍警機關緝獲走私物品須知

## 1、 依據

- (1) 軍警機關在非通商口岸查緝走私參考資料彙編
- (2) 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要點
- (3) 走私沒入動物及其產品處理作業程序
- (4) 走私沒入漁產品處理作業程序
- (5) 臺灣地區查緝走私分工與執行配套措施

## 2、 案件之移送

查緝單位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緝獲走私貨物，不論有無違反懲治走私條例涉及其他刑責，均應繕具移送書（附錄一：移送書之製作及其應檢附之證據資料）移送海關依法論處，亦即私貨不一定移交海關，但案件文書一定要移送海關，查緝單位可先以電話聯繫各轄區海關。

## 3、 私貨之移交

查緝單位應依海關之規定留樣（至少2份，供估價用）、拍照並繕具筆錄後，樣品隨移送書送轄區海關，私貨則分別移送下列單位處理。

- (1) 屬「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要點」之適用產品（附錄二：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項目表）

1. 植物及其產製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屏東或澎湖縣農會。

2. 動物及其產品：

- (1) 活動物及畜產品：

將貨物名稱、種類、重量電傳雲林縣家畜疫病防治所會同清點，由防治所提領、押運並監督處理。

- (2) 漁產品：

將貨品、種類、重量電傳基隆、雲林、高雄或澎湖區漁會及該管縣（市）政府漁政單位（漁業課）辦理提領及押運事宜，副知漁業署。

- (3) 漁、畜產品混載：

將貨品種類及重量分別電傳通知上述（1）、（2）單位各自辦理提領畜產品或漁產品。

- (4) 保育類動物產品：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通知林務局鑑定處理。

- (2) 菸酒類：當地政府財政局。

- (3) 武器彈藥類：當地警察機關。

- (4) 毒品類：調查局所屬該地區調查單位。
- (5) 其他：私貨應移交轄區海關處理。
- (6) 澎金馬地區查獲走私動物及其產品依走私沒入動物及其產品處理作業程序，私貨銷毀處理機關及其處理區域，澎湖地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地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地區：連江縣政府。

4、本關並無冷凍（藏）及危險品倉庫，且私貨性質特殊或私貨數量龐大等因素，無法及時接收私貨，故請查緝單位儘早告知本關，以便及早協調倉位、機具及人力。

5、基隆關私貨接收聯絡窗口

單位	職務	電話
法務緝案組	私貨倉庫股長	02-2436-1820
稽查組	夜勤主任	02-2421-3272

6、海關轄區劃分一覽表

機關名稱	緝獲地點
基隆關關本部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馬祖（連江縣）
基隆關花蓮分關	花蓮縣
基隆關 花蓮分關蘇澳派出課	宜蘭縣
臺北關	新竹縣市、桃園縣
臺中關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高雄關	高雄市、嘉義縣市、臺南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金門縣）、臺東縣

附錄一：移送書之製作及其應檢附之證據資料

- 1、詳載緝獲日期、時間、地點及獲案經過。
- 2、詳載是否據密報查獲及有無其他協助機關，如未據載明或未檢附，一律以無密報、無協緝機關辦理，其事後補具或加註，概不受理。對於有密告舉發人之移送案件，其舉發人獎金由海關撥付協緝機關轉發。
- 3、載明涉案人姓名、年齡、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犯罪事實，如有在逃涉案人，並應查明其姓名、年齡、住址。

- 4、走私物品應儘量詳列必要之資料（如貨名、產地、廠牌、規格、數量、淨重、容量等）以利海關核估價格。如屬生鮮易腐物品，應儘速取樣冷藏（凍）並拍照（附比例尺）存證後，隨案移送海關處理。
- 5、緝獲之私貨除隨案移送海關者外，如逕送其他機關時，應註明移往機關名稱及移交清單，並取樣及拍照。
- 6、走私案情重大，其涉案人涉嫌觸犯其他刑事法規，並已移送法院偵辦或收押者，應加註移送書文號及羈押之時間、處所。
- 7、查獲走私工具應載明事項：
  - (1) 漁船應載明：船籍港、總噸位數、建造日期、船殼材質、主機馬達、廠牌及其所屬航政主管機關等資料，並應隨案扣送下列文件到海關：
    1. 船籍證
    2. 小船執照
    3. 國籍證書
    4. 檢查紀錄簿
    5. 船舶登記證書
    6. 船舶檢查證書
    7. 噸位證書
    8. 漁業執照
    9. 其他重要文件
  - (2) 膠筏請載明：膠筏之長度、寬度、有無船外機、引擎製造廠、年份、馬力、型號及所屬主管機關，並應隨案檢附航政主管機關出具之登記字號證明文件。
  - (3) 車輛請載明：廠牌、出廠年份、引擎號碼、汽缸總排氣量、牌照號碼、噸數、車身標示、營業或自用等。

## 附錄二：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項目表

### 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項目表

- 中華民國 79 年 5 月 31 日 79 農企字第 9117189A 號公告
- 中華民國 84 年 5 月 23 日 農企字第 4010149A 號函修正項目表
-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1 日 農合字第 88103138 號函修正
-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1 日 農合字第 0910164540 號函修正
-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 農合字第 0940060909 號函修正

-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02 日農際字第 1020062210 號函修正

(一)農園藝及林產品：

生鮮水果、龍眼乾、龍眼肉，小麥，紅豆(冷凍、乾、粉及細粒)，雜穀粉，花生(整粒、帶或去殼、冷凍、粉、細粒、油、烘焙、仁餅及調製)，乾鮮菇類，乾金針菜，檳榔，稻米及其加工品，大蒜，馬鈴薯、竹筍(含調製品)、薑、茶葉、柿餅、梅製品、大宗蔬菜(花椰菜、青花菜、結球白菜、甘藍、胡蘿蔔、蘿蔔、豌豆、甜椒、菠菜、甜玉米等十項)、竹(竹竿、竹片、竹皮、竹根、竹蓆在內)、鮮或冷藏百合，種苗(種子、種球或接穗)。

(二)活動物及畜產品：

動物雜碎(生鮮、冷藏、冷凍、調製)，各種乳類(包括鮮乳、煉乳、無糖乳、濃縮乳、酪乳、調味乳)，馬、牛、豬、山羊，雞，鴨、鵝、火雞、珍珠雞，兔，鹿，其他活獸畜，豬肉，雞肉，鴨肉，火雞肉，蛋，動物精液，動物胚胎。

(三)漁產品：

淡水鰻魚(含加工鰻，但不含鰻苗)、河魨(豚)、鯖魚(生鮮、冷藏、冷凍、鹹製)、鱖魚(生鮮、冷藏、冷凍、鹹調製)、鯨鯢類或鯉類(包括沙丁魚，含生鮮、冷藏、冷凍、乾製、鹹製、調製)、鯢魚(鮎魚)、魷魚、蟳、文蛤、草蝦、牡蠣、九孔、牛蛙、甲魚、淡水長臂大蝦、白蝦、海瓜子、山瓜子、花蛤、香魚、鱒魚、柳葉魚、鱔魚、筍殼魚、吳郭魚、虱目魚、石斑魚、鱸魚、大閘蟹、魚苗。